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技术法规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 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3 年修改通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
〔 2 0 2 3 〕 第 1 1 号 发布
自 2 0 2 4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 北京

目 录

第1章 通则	1
第1节 一般规定	2
第2节 定义	2
第2章 检验与发证	3
第1节 签发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适航证书的检验	4
第7节 签发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防止 油污证书检验	6
第14节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防污底系统的检验	6
第3章 船舶构造	9
第4节 电气设备	10
第4章 吨位丈量	13
第1节 一般规定	14
第5章 载重线	15
第1节 一般规定	16
第2节 载重线标志	16
第6章 完整稳性	21
第3节 完整稳性特殊要求	22
第7章 消防	23
第1节 一般规定	24
第4节 灭火	24
第5节 脱险	26
第6-1节 蓄电池舱的保护	26
第9章 通信、航行和信号设备	31
第3节 航行设备	32

第4节	信号设备	34
第12章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35
第2节	防止油类污染	36
第5节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37
第6节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技术法规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
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3 年修改通报

第 1 章 通 则

第1节 一般规定

原 1.1.4 改为：

“1.1.4 等效与替代设计”

新增 1.1.4.2 如下：

“1.1.4.2 在应用本法规相关篇章时,如采用替代设计方法,应执行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19 修改通报》总则中的“附录 船舶替代设计实施要求”,并考虑本法规相关篇章引用的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指南,确保满足相关篇章规定的替代设计的要求。”

第2节 定 义

原 1.2.1.1(15) 改为：

“(15)重大改建——系指现有船舶一个或几个重大特征实质性的修理、改建或改装,通常包括以下方面的一种或几种改变：

- ①船舶的主尺度；
- ②船舶类型；
- ③船舶的分舱水平；
- ④船舶的承载能力；
- ⑤主推进系统；
- ⑥影响船舶稳性；
- ⑦本局认定的涉及船舶主要性能与安全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技术法规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
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3 年修改通报

第 2 章 检验与发证

第 1 节 签发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适航证书的检验

新增 2.4.5.1(18) 如下：

“2.4.5.1(18) 对于电池动力船除本条(1) ~ (17) 适用项目外, 尚应增加下列项目：

- 1) 蓄电池舱的通道检查；
- 2) 蓄电池舱/蓄电池箱(柜)内设备检查；
- 3) 蓄电池舱应急排气系统、蓄电池箱(柜)应急排气系统的检查与效用试验(如有时)；
- 4) 蓄电池舱/蓄电池箱(柜)通风系统的检查与效用试验；
- 5) 蓄电池舱与其他舱室防火分隔的检查；
- 6) 蓄电池舱/蓄电池箱(柜)内探火与失火报警系统的检查与效用试验；
- 7) 蓄电池舱/蓄电池箱(柜)内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的检查与效用试验；
- 8) 蓄电池舱/蓄电池箱(柜)内消防设施的检查与效用试验(如有时)；
- 9) 蓄电池舱/蓄电池箱(柜)内冷却装置的检验和效用试验(如有时)；
- 10) 蓄电池舱内防爆型电气设备检查(如需要)；
- 11) 电池系统的安装检验, 包括:
 - a) 电池系统各组成部件的外观检查；
 - b) 蓄电池的布置是否便于更换、检查、测试和清洁；
 - c) 蓄电池是否安装在可能遭受过热、过冷、水溅、蒸汽、其他损害其性能或加速其性能恶化影响的处所内。
- 12) 电池系统的功能检验, 包括:
 - a) 蓄电池的充放电装置功能试验；
 - b) 电池管理系统安全保护功能试验。
- 13) 直流配电系统的功能试验(详见《船舶直流综合电力系统检验指南(2023)》的相关要求)；

- 14) 电力推进系统的功能试验(详见本社相应规范中的要求);
- 15) 电池系统与 CCS 检验验证平台数据传输功能检验;
- 16) 箱式电源产品送审图(如有时);
- 17) 箱式电源船上布置图(如有时);
- 18) 箱式电源应通过换电操作试验(如有时);
- 19) 箱式电源内对外传输信号的设备检验(如有时)。”

新增 2.4.6.1(17)如下:

“2.4.6.1(17)对于电池动力船除本条(1)~(16)适用项目外,尚应增加下列项目:

- 1) 检查蓄电池、电池管理系统运行记录。当寿命达到厂家规定的寿命或出现损坏时,应予以更换;
- 2) 检查蓄电池舱/蓄电池箱(柜)内是否增加热源设备;
- 3) 检查蓄电池单体温度探测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4) 检查蓄电池舱/蓄电池箱(柜)应急排气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 5) 检查蓄电池舱通风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 6) 检查蓄电池箱(柜)冷却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 7) 检查电池管理系统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工作;
- 8) 检查电池系统与 CCS 检验验证平台数据传输功能的有效性;
- 9) 箱式电源检验周期内基本数据分析报告(适用时)。”

新增 2.4.8.1(9)如下:

“2.4.8.1(9)对于电池动力船除本条(1)~(8)适用项目外,尚应增加下列项目:

- 1) 蓄电池箱(柜)温度监测系统的效用试验;
- 2) 蓄电池箱(柜)应急排气系统(应急排气系统)的效用试验;
- 3) 蓄电池舱通风系统的效用试验;
- 4) 电池管理系统的效用试验;

5)箱式电源应通过换电操作试验(适用时)。”

第7节 签发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防止 油污染证书的检验

原 2.7.5.1 改为：

“2.7.5.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核查船舶在防止油污染方面已按批准的图纸进行建造；
- (2)污油水舱(柜)、沉淀舱及污油舱(柜)应进行密性试验。密性试验的要求应符合本法规的有关规定；
- (3)确认标准排放接头符合规定；
- (4)检查有关管路的固定情况。”

原 2.7.6.1 改为：

“2.7.6.1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应包括：

- (1)对污油水舱(柜)等防油污结构和管系的外观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2)了解标准排放接头使用是否正常。”

原 2.7.7.1 改为：

“2.7.7.1 换证检验应包括：

- (1)本节 2.7.6.1 规定的项目；”

新增第 14 节如下：

“第 14 节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防污底系统的检验

2.14.1 一般要求

2.14.1.1 防污底系统应进行下列检验：

- (1)初次检验/建造检验；
- (2)临时检验。

2.14.1.2 检验应能保证船舶防污底系统完全符合本法规第12章第8节的要求。

2.14.1.3 本规定适用于400总吨及以上船舶。

2.14.1.4 检验申请应附有防污底生产商的符合声明,该声明应包括下述资料:

- (1)防污底系统的类型、名称和颜色;
- (2)生产商名称;
- (3)活性成分及其化学文摘登记号(CAS编号)。

2.14.2 初次检验/建造检验

2.14.2.1 初次检验/建造检验应包括:

(1)验证所用的防污底系统与检验申请所述的系统是否一致;

(2)检查与检验申请一起递交的文件资料,确认防污底系统符合规定;

(3)为验证符合性,可采取以下一个或多个措施(如必要):

- ①检查在施涂过程中所用的防污底系统容器上的产品标识是否与检验申请中所述的一致;
- ②在防污底系统使用前、使用中或使用后进行取样和化验;
- ③要求提供其他支持性文件,如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s)、来自船厂和/或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发票等。
- ④其他现场检查。

2.14.3 临时检验

2.14.3.1 下列情况,应进行临时检验:

(1)防污底系统有改变或更换时,均应进行检验;

(2)经船舶检验机构确定,对影响船舶防污底系统的重大改装可作为新建船舶考虑;

(3)修理项目一般不要求检验,但影响达到25%或以上的防污底系统的修理应被认为是防污底系统的改变或更换。

2.14.3.2 临时检验应包括：

(1)临时检验应按本节 2.14.2.1 要求进行检验；

(2)如果现有的防污底系统已被清除,除按本章 2.14.2.1 要求进行检查外,还应对清除情况进行验证；

(3)如果使用了密封涂层,除按本章 2.14.2.1 要求进行检查外,还应对密封涂层进行验证,以确认其名称、类型和颜色与检验申请所述的一致,同时确认现有防污底系统已被密封涂层予以覆盖。”